

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生名額	三班，共 90 名幼生(含直升、優先入園名額)， <u>每名幼生限登記一園</u>		
日期	時間	階段	注意事項
108.5.15 (三)	09:00-12:00	家長參觀日	歡迎家中有 <u>5、4、3 足歲</u> 幼兒家長前來本園參觀！
108.5.24 (五)	08:30-13:00 報名 14:00 抽籤 *登記超額時，於 14:00 辦理公開抽籤。 14:00-16:00 報到	<b>第一階段 優先入園</b>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<b>逾期即喪失 優先入園資格</b>	年滿 <u>5、4、3 足歲</u> 之幼兒 (102.9.2~105.9.1 出生) 依下列順序錄取 <b>①</b>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背面說明)。 <b>②</b>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<b>③</b>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<b>④</b>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*本校學區：景仁里 6 ~ 19 鄰、景華里 2、8、13 ~ 24 鄰、萬有里 11 ~ 23 鄰、萬隆里 8、10、13 ~ 19、22 ~ 29 鄰。
108.5.25 (六)	08:30-13:00 報名 14:00 抽籤 *登記超額時，於 14:00 辦理公開抽籤。 14:00-16:00 報到	<b>第二階段 招生登記及 報到 (不限學區)</b>	年滿 <u>5、4、3 足歲</u> 之幼兒 (102.9.2~105.9.1 出生) 依下列順序錄取 <b>①</b>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<b>②</b>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<b>③</b>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<b>④</b>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<b>⑤</b> 3 足歲幼兒：(4 足歲幼兒登記未足額，3 足歲始有錄取機會) A.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，錄取名額以開放給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/3 為限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3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B.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	<p>備註：</p> <p>1. 招生登記：採<u>網路線上登記</u>為主、<u>紙本現場登記</u>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</p> <p>2. 優先錄取資格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、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<u>設有排富限制</u>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(<u>106 年</u>) <u>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</u>或<u>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</u>或<u>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</u> 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<u>提前至國稅局申辦</u>。</p> <p>※登記與報到地點：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(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1 巷 5 號) 電話：2932-3875 轉 572。</p> <p>※報到：招生登記當天下午 4 點前辦理正取生報到，正取生應於下午 4 點前完成<u>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</u>；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下午 5 點前完成現場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家長<u>務必</u>留下可連絡之電話。</p>		

◎線上登記系統自5/20（一）上午9時開放，至5/22（三）下午6時截止。5/24、5/25採現場紙本登記。5、4、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可採線上登記(優先錄取幼兒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現場報名)。

相關資訊請上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查閱。

##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108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5/14-16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。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 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優先錄取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」。)
		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 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8年8月1日須在職)
	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
	家有3胎(含)以上之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	
	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家有兄姊就讀本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，檢附108學年度本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本國小2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 ◆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	
一般		一般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

★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以臺北市教育局108學年度招生公告為準。